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基金
Fundo do Ensino Superior

2020/2021學年就讀葡萄牙波爾圖大學課程資助計劃 申請指引

- 負責單位： 高等教育基金（下稱基金）
- 申請地點： 東方葡萄牙學會（澳門伯多祿局長街45號1樓）
- 申請日期： 2020年5月25日至7月7日（辦公時間）
週一至週五，10:00-13:00，15:00-18:30
- 對象：
1. 澳門居民；
 2. 持“四校聯考”（中文科、英文科及數學科）成績；
 3. 報讀由葡萄牙波爾圖大學開設的葡萄牙語預備課程（包括在東方葡萄牙學會之學習階段），並在完成後赴該校繼續修讀學士學位課程或學碩連讀的碩士學位課程。
- 名額： 每學年 15 名
- 金額：
- 預備課程階段：每學年\$29,000.00（貳萬玖仟澳門元）；
- 學士學位課程階段：每學年\$48,000.00（肆萬捌仟澳門元）；
- 學碩連讀的碩士學位課程階段：以連讀形式進入碩士學位課程的獲資助者，其資助金額參照當年研究生獎學金同類別金額。
- 發放方式：
1. 獲資助者在完成預備課程並獲葡萄牙波爾圖大學錄取入讀相應的學士學位課程或學碩連讀的碩士學位課程後，可通過銀行轉賬方式，獲發放一次性資助至其在本地或葡萄牙銀行所開立的活期賬戶內；
 2. 獲資助者在修讀學位課程期間，其資助將於每學年初，以上款規定的機制作一次性支付。
- 申請文件：
1. 申請表正本：於“各公共部門獎助貸學金及資助服務平台”網上系統（<https://www.bolsas.gov.mo>）填寫，列印並按證件親筆簽署；
 2. 澳門居民身份證影印本（正反面顯示在同一頁面）；
 3. “四校聯考”中文科、英文科及數學科正卷成績表影印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基金
Fundo do Ensino Superior

- 申請方式：申請者報讀由葡萄牙波爾圖大學開設的葡萄牙語預備課程（包括在東方葡萄牙學會之學習階段）後，於本計劃申請期間透過上述平台填寫申請表，並連同申請文件以親臨、委託或郵寄方式遞交至東方葡萄牙學會（除申請表外，其他文件可遞交影印本）。以郵寄方式遞交者，須於當地時間 2020 年 7 月 7 日或之前寄出，以投遞日郵戳為準，逾期者不予接納；同時，請於封套上填寫資料（收件人：東方葡萄牙學會；中文地址：澳門伯多祿局長街 45 號 1 樓；葡文地址：Rua de Pedro Nolasco da Silva, n.º 45, 1.º andar, Macau；電話：853-28530227、28530887），並建議選用具定位追蹤的郵寄方式，以及支付足夠的郵資，以確保投遞過程順利。
- 評審指標：
 1. 符合申請對象要求範圍；
 2. 獲葡萄牙波爾圖大學確認錄取入讀課程；
 3. “四校聯考”中文科、英文科及數學科成績。
- 公佈結果：申請結果於 2020 年 7 月或之前於基金網頁內公佈，另將於確認結果後書面通知獲資助者。
- 獲資助者領獎手續：新獲資助者須於指定期間內，於基金開設的網上系統辦理所須手續並上載以下文件之副本：
 1. 高中畢業證書；
 2. 經校方或其指定協作單位簽發的新學年在學證明文件（須註明課程開課及結束日期，以及修讀年期）；
 3. 於本地或葡萄牙銀行開立的活期存摺賬號頁。
- 獲資助者的義務：
 1. 倘與獲資助者的課程和學習成績有關的情況（如修讀課程、畢業時間、休學、退學等）及聯絡資料（如通訊地址、電郵地址、電話號碼等資料）有變，須自發生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或電郵方式通知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
 2. 未經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事先及明確許可，不得於同一個課程同時領有其他本澳公共實體發放的獎學金、助學金或津貼；
 3. 對於兼收上款以外的其他獎學金或資助的情況，獲資助者須在申請時或兼收的情況發生之日起計 10 日內向基金行政管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基金
Fundo do Ensino Superior

理委員會告知有關情況；

4. 除獲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許可的例外情況，資助一般按課程正常修讀年期發放，且獲資助者須在完成課程後的 3 個月內，將畢業證書的電子檔遞交予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
5. 除患病或不可抗力的情況外，獲資助者須以全日制形式進行修讀，並於一般修讀期內完成有關課程，否則將被撤銷獲資助資格及終止發放；
6. 其他由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議決通知履行之義務。

資助發放
撤銷：

1. 不遵守本計劃及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訂定的規定，尤其是出現如下的情況時，已發放的資助將被撤銷：
 - 1.1 同時領有其他本澳公共實體發放的獎學金、助學金或津貼而未經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許可；
 - 1.2 遞交有關申請文件時提供虛假聲明或遺漏重要的事實。
2. 獲資助者應依法歸還所有收取的款項，且不妨礙基金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備註：

1. 符合條件的獲資助者可於正常修讀期內申請續期；
2. 以上內容未有盡錄之處，以“2020/2021 學年就讀葡萄牙波爾圖大學課程資助計劃”為補充。

查詢

- 高等教育局： 電話：（853）83969343、83969337
電郵：bolsas@dses.gov.mo
- 東方葡萄牙學會： 電話：（853）28530227、28530887
電郵：info.macau@ipor.org.mo